

**AMTD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立即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辦機構**」）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10年5月的總說明書（經日期為2012年10月的首份補編、2013年7月的第二份補編、2013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及2014年1月的第四份補編修訂）（統稱為「**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重點**

1.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凡成員達到 65 歲或達到 60 歲後退休，可選擇提取其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須提交申索表格並註明確切的提取金額）。
2. 請注意，如果成員選擇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其銀行帳戶，可能需要支付銀行手續費。
3. 分期提取的申索表格可在 AMTD 的網站 [www.amtd.com.hk](http://www.amtd.com.hk) 下載及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3161 3688 索取。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總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將作出若干更改，以反映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生效的若干更改，並為加強披露及更新資料。

根據修訂條例作出的此等更改一般分兩個階段生效：(i)2015年8月1日，及(ii)2016年2月1日。請見下文有關此等更改的進一步資料。

**I.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主要更改**

**1. 末期疾病**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除現時提取全部累算權益（即自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理由（即達到退休年齡 65 歲、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永久地離開香港、小額結餘及死亡）外，成員亦將有權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

請注意，如屬僱員成員，則視乎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僱員成員未必有權在並無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其於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成員有權收取累算權益的現時理由將維持不變。

成員如欲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出提取申索，須提交將可於受託人處取得的指定表格，並提供相關表格內所指明的規定證明文件。

**2. 支付權益**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受託人將不遲於：(i)提出申索起計 30 日內及(ii)若最後供款期於提出申索前結束，則為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 30 日內（或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以較後者為準），以規則所載的有關方式及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

請注意，如申索人未能使受託人信納其有權享有權益，或在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規例有理由延遲支付的情況下，支付或會有所延誤。

### 3. 成員證明書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本計劃的新登記成員將不再自受託人接獲成員證明書及接納通知。取而代之，該等新成員將於(a)遞交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當日及(b)成員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監管規則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 30 日內接獲參與通知。

### 4. 根據修訂條例作出的其他更改

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以及下列更改，即時生效：

- 加強有關扣除必需交易費用的規定；
- 反映成立新成分基金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限；
- 釐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5A 條，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提出的申索的處理；
- 反映通知可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可能訂明的方式發出；及
- 加強有關向監管機構及其他獲准機構披露資料的規定。

## II. 將於2016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主要更改—分階段提取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i)年滿 65 歲或(ii)於年滿 60 歲後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的成員（「**合資格成員**」），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獲支付其於本計劃下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產生的累算權益（「**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則就每次分期而言，其須遞交另外的申索表格（可在AMTD的網站[www.amtd.com.hk](http://www.amtd.com.hk)下載及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3161 3688索取）向信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註明提取金額。請注意，如果成員選擇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其銀行帳戶，可能需要支付銀行手續費。

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權益之間執行。舉例而言，如某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80,000 港元（「**強制性權益**」）及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 20,000 港元（「**自願性權益**」），而該合資格成員欲提取 5,000 港元，則按強制性權益及自願性權益各佔的權益比例，4,000 港元將自強制性權益提取及 1,000 港元將自自願性權益提取。

為應付各分期付款，合資格成員所投資的所有成分基金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營辦機構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

合資格成員應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合資格成員的帳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如按要求以分期方式支付累算權益，除規例另有規定外，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各筆分期須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根據指定表格支付分期當日後 30 日內（或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期間）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不得就支付權益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經濟處罰，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

### **III. 其他事項**

#### **1. 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總說明書內的相關披露將予加強並即時生效，以釐清有關參與僱主應付某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除非相關參與協議另有所述，否則該金額將自參與僱主就該成員已作出的供款中抵銷，首先自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歸屬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然後自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

#### **2. 更改營辦機構的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營辦機構已將其名稱由「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更改為「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辦機構亦已將其註冊辦事處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5樓2501-2503室。

上述更改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

#### **3. 更改其中一名投資經理的名稱**

本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之一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名稱已改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4. 對總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修訂**

總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而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將以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修訂條例下的相關更改。

本通知書所述更改僅為概述。成員應參閱經修訂的總說明書，以了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經修訂的總說明書、信託契據（包括補充契據）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及營辦機構的辦事處按要求免費索取。

預期經修訂的總說明書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可自2015年12月起取得。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3161 3688聯絡。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謹啓

2015年12月